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8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政魁、黃庭陽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聲請人未表明明確請求金額。經本院民國108 年10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11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